

指配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频带内 可用无线电频谱

电讯管理局局长声明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行政摘要

导言

电讯管理局局长（「电讯局长」）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发出一份题为「指配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频带内可用无线电频谱」的咨询文件，就指配可用无线电频谱事宜征询业界和有兴趣人士的意见。电讯局长在仔细考虑有关意见书后作出总结，内容详述如下。

频谱的用途和指配方法

2. 电讯局长决定向现有流动网络营办商供应 1800 兆赫频谱内 4.8 兆赫 x 2 的无线电频谱（1780.1-1784.9 兆赫及 1875.1-1879.9 兆赫的成对频段）以扩展服务，有关频谱会划分为六(6)个频段作竞投。
3. 为配合政府以市场主导的政策，电讯局长决定以拍卖的形式指配有关频谱，指配期会与个人通讯服务(PCS)移动传送者牌照的到期日一致，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4. 电讯局长决定押后有关发放 900 兆赫频带内可用无线电频谱的决定。电讯局长会就跨界列车服务的最新计划重新评估市场需求和分享 / 共同指配有关频谱的技术可行性，并在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的详细设计审定后，就指配 800/900 兆赫频带内所有备用无线电频谱事宜再次咨询业界。

支付频谱使用费和拍卖安排

5. 为配合无线电频谱政策纲要的指导原则，使用有关频谱须支付频谱使用费。频谱使用费包括两个组成部分：(a)按照现行第二代移动传送者牌照的频谱使用费公式计算的每年可变款额（每年缴付），以及(b)按照在拍卖中成功竞投人所承诺的一笔过额外预缴款项。

6. 是次拍卖会采用多轮价格同时递增的拍卖安排，竞投人在拍卖中可取得的频谱并没有限制或上限。

未来路向

7. 电讯局长会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建议制订《电讯条例》第 32I(2)条下的所需规例，由拍卖厘定频谱使用费。电讯局长亦会就《电讯条例》第 32I(1)条作出命令，指定须支付 1800 兆赫频带的频谱使用费。电讯局长会在立法会完成有关附属法例后，刊登拍卖的条款与条件。电讯局长的目标，是于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完成所需的附属法例程序，于二零零九年初刊登竞投文件

或信息备忘录，向有兴趣人士提供数据，以及于二零零九年的上半年进行拍卖。

电讯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